证券代码: 836444 证券简称: 中宇环保 主办券商: 东莞证券

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承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 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承诺事项基本情况

挂牌公司全称	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41800668236339E	
承诺主体名称	蔡卫宜	
承诺主体类型	口挂牌公司	□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
	☑其他股东	□董监高
	口收购人	□其他
承诺来源	口权益变动	□收购
	□整改	☑ 日常及其他(终止挂牌)
承诺类别	□同业竞争的承诺	口关联交易的承诺
	口资金占用的承诺	口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
	□股份增减持承诺	☑ 其他承诺 (股份回购)
承诺开始日期	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	
承诺有效期	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1个月内	
承诺履行期限	股东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请求之日起1个月内	

二、 承诺事项概况

承诺主体: 蔡卫宜

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:公司第一大股东

承诺内容: 蔡卫宜承诺,本人或本人授权指定第三方将与异议股东进一步 洽谈以妥善解决异议股东的诉求,必要时可对异议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以 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回购,具体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 为准。异议股东申请回购有效期为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终止挂牌之日起一个月内,如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向公司提出 股份回购申请,则视为该回购相对人异议股东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,有 效期满后本人及本人授权指定第三方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。

- 1、回购相对人: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,但 未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未投同意票,且在回购有效 期限内提交书面回购申请的股东;
- 2、回购请求方式:回购相对人需在回购申请有效期内向公司提出书面回购申请,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、股份数量、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;书面回购申请需亲自送达或邮寄送达等方式交付至公司,地址: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6号小区内(宜发五金加工厂厂房),联系人:蔡浩仪,联系电话:0763-3485568,传真:0763-3484623。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回购相对人,则视为该回购相对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,承诺主体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;
- 3、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:对异议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回购,具体价格将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;回购数量以2020年第二

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回购相对人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;

- 4、回购相对人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,可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;
- 5、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 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

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,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,公司第一大股东蔡卫宜做出上述补充承诺。

四、 其他说明

无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蔡卫宜签署的《第一大股东关于回购异议股东股份的承诺》 特此公告。

> 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> > 2020年3月27日